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商业性动物饲料成本指数保险条款（B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畜禽养殖行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养殖的畜禽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牛、兔子、鸡、鸭等；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以畜禽饲料中的主要原料玉米、豆粕作为保险标的，对投保的养殖主体的养殖成本进行保障。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养殖畜禽所需，保险合同约定的玉米、豆粕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结算价高于保险单约定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玉米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采价期间内玉米理赔结算价高于约定的玉米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玉米理赔结算价是理赔采价期间内玉米期货主力合约每个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交易日的实际价格取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二） 保险豆粕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采价期间内豆粕理赔结算价高于约定的豆粕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豆粕理赔结算价是理赔采价期间内豆粕期货主力合约每个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交易日的实际价格取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交易收盘价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畜禽饲料中玉米或豆粕价格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根据实际养殖畜禽的状况及饲料采购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期间以保单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目标价格和保险金额

第八条 不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玉米、豆粕的采购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二) 约定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 约定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第九条 保险双方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玉米保险金额=玉米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豆粕保险金额=豆粕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总保险金额=∑玉米保险金额+∑豆粕保险金额

保险玉米和保险豆粕对应的保险数量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用作饲料的玉米或豆粕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所养殖畜禽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玉米赔偿金额=[玉米理赔结算价(元/吨)-玉米保险价格(元/吨)]×保险玉米吨数(吨)

豆粕赔偿金额=[豆粕理赔结算价(元/吨)-豆粕保险价格(元/吨)]×保险豆粕吨数(吨)

赔偿金额=玉米赔偿金额(元)+豆粕赔偿金额(元)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数量和可保数量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玉米及豆粕的实际购买数量。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